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
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388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1-17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388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落实意见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精智达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需要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延期结转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存货的截止性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需要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延期结转的情形

（一）发行人主要以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依据

发行人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密切相关。发行人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属

性，相关产品需要完成客户验收程序才能被客户所接受。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类产品，发行人以完成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以下统称“验收报告”）作为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依据，在发行人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通常以取得客户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依据。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均为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程序且正在客户现场履行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程序的产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业务中设备类收入验收确认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国内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1%、98.32%、92.86%和 95.88%，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与此相对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469.29 万元、17,970.96 万元、12,415.38 万元和 16,272.8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6%、86.67%、58.55%和 63.77%，亦是发行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发行人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依据具有充分性及客观性，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内部控制较为规范、严格的知名的显示器件、半导体制造商，大多为上市公司或者国有企业。基于行业特点以及相关产品需要适配产线的业务需要，发行人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验收具有主导权，且对于产线设备验收较为严格。发行人客户出具验收报告通常具有如下特点：1）需要严格验证相关产品是否符合技术规格书的条件，并进行数次调试、验证、试运行；2）结合产线管理及运行情况（如试运行验证数据的样本数量和验证结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指标），进而对产线的相关设备提请完成验收的内部审批程序，出具验收报告。

如前所述，发行人发出商品的验收过程、周期由客户主导并根据其产线实际状况决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予以积极配合。基于行业特点、合同约定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客户在产品验收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发行人不能操纵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

此外，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可比公司对于国内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类产品均以通过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设备类产品验收与收入确认的关系
华兴源创	1、对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确认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对于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以客户收到产品并完成产品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收入
精测电子	1、对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确认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对于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以客户收到产品并完成产品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收入
凌云光	1、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定制化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不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化产品在货物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深科达	公司内销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相关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注：上表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因此，发行人以取得客户出具验收报告作为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依据具有充分性、客观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客户对发出商品在对应报告期末的情况予以确认

1、发行人客户在发出商品回函中对发出商品的情况予以确认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9 年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3 号——存货监盘》等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设计发出商品的函证内容，函证信息包括商品发货日期、合同编号、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截至报告期末是否仍在贵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最终验收、商品状况等内容，并请发行人客户对前述函证信息予以确认。

发行人客户以函证回函的形式对发出商品的函证信息情况进行了确认。我们执行函证程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核查比例分别达 99.39%、95.89%、98.97%和 89.84%，核查比例总体较高。

通过发行人客户对发出商品函证回函确认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发

出商品不存在已完成客户验收程序而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

2、发行人客户在对发出商品盘点及监盘的过程中对发出商品的情况予以确认

（1）发行人客户在对发出商品盘点过程中对发出商品的情况予以确认

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区域责任人根据发行人的内控要求以及客户的现场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存放在客户现场的存货盘点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在实施盘点工作前，发行人区域责任人等相关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相关发出商品处于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程序等相关状态。因此，发行人客户在发出商品盘点过程中对发出商品是否已经完成验收程序等信息的确认情况是发行人确认相关发出商品尚未完成客户的验收程序，暂未满足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条件，因而继续作为发出商品核算的重要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的盘点实现了全覆盖，未出现盘盈或者盘亏的情况，发行人对发出商品不存在已完成客户验收程序而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

（2）发行人客户在对发出商品监盘过程中对发出商品的情况予以确认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3号——存货监盘》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发出商品在内的存货执行了现场监盘程序。

在执行现场监盘程序的过程中，我们实地进入发行人相关客户产线，现场查看了相关发出商品外观以及运行记录等情况，并对发行人客户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发出商品的管理情况，相关发出商品送货时间，相关发出商品在对应报告期末运行状态是否良好、是否完成最终验收以及期后完成最终验收的时间节点（如有）等有关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各期末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客户对发出商品相关信息予以确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客户以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亦共同在监盘工作记录上签字确认。

我们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执行监盘程序（合理倒推）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79.63%、96.95%、77.86%和 84.78%，核查比例总体较高，监盘过程中被

访谈客户均对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处于尚未完成最终验收的状态进行确认。

通过发行人客户对发出商品监盘过程中的确认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发出商品不存在已完成客户验收程序而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

3、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的情况与发出商品在对应报告期末的情况相匹配

(1) 发行人客户在对收入函证回函中对发出商品的情况予以确认

我们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以及业务实际情况，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内容设计过程中，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一并考虑进行核查，并请发行人客户进行确认的内容主要有：设备名称、合同编号、合同金额、验收年度/日期、回款金额等信息。发行人客户对我们收入函证及附件信息进行核对，对相关商品的送货时间、销售金额、回款金额、终验日期等信息进行确认。

结合发行人客户对收入函证回函中对相关商品送货时间、终验日期等信息的确认情况，发行人对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时间与客户终验日期相匹配。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不存在已完成客户验收程序而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

(2) 发行人客户在访谈过程中对发出商品的情况予以确认

我们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客户询问了包括合同名称、数量、合同金额、送货时间、相关存货在对应报告期末是否完成最终验收等状态、最终验收时间（如有）等信息，并向发行人客户出示销售合同、送货单、验收报告等单据，请发行人客户确认相关单据的真实性。发行人客户对我们访谈问询内容以及出示的验收报告在内的单据予以确认。

结合发行人客户在对访谈过程中对相关商品送货时间、终验日期等信息的确认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发出商品不存在已完成客户验收程序而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

(3) 收入穿行测试相关的内控单据以及客户支付验收款的时间节点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相关情况相匹配

我们在对收入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的过程中，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对应的

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验收报告、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内控单据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时间节点与客户签发的验收报告的时间节点相匹配。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其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发行人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类产品通常在通过客户验收后收取 20%-30%的合同款项（验收款）。我们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进行了核查，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相关票据、发行人公司流水并对发行人客户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对相关产品签发验收报告前支付验收款的情况。

通过对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时间节点、客户签发的验收报告的时间节点以及发行人客户支付验收款的时间节点进行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不存在已完成客户验收程序而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将发出商品的管控作为其生产及存货业务流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出商品从产品送货、安装、调试及/或试运行到客户对相关产品完成验收进而出具验收报告的整体业务流程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1）发出商品发送至客户时，请客户相关责任人在送货单据签字，并归档留存；2）区域责任人等相关人员与客户积极沟通，追踪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到货款等款项，并及时与财务部核对；3）根据《区域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区域责任人对存放在客户现场的存货情况进行监督管控，监督发行人委派至客户现场的相关人员对相关发出商品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相关发出商品安装、调试及/或试运行和验收进度进行跟踪，并留存工作记录；4）区域责任人等相关人员与客户积极沟通，客户对相关发出商品完成验收程序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将相关文件及时抄送销售负责人以及财务部。

此外，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区域责任人根据发行人的内控要求以及客户的现场管理制度对发出商品盘点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并由其作为盘点负责人制定盘点计划、指定并监督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盘点工作。在实施盘点工作前，

发行人区域责任人等相关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相关发出商品处于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程序等相关状态。盘点结束后，区域责任人对相关的盘点表进行复核并签字，并及时提交财务部进行核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盘点实现了全覆盖，未出现盘盈或者盘亏的情况。

由上可知，发行人根据发出商品的业务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控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相关发出商品均为未完成客户的验收程序的产成品，发行人不存在延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出商品均为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程序且正在客户现场履行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程序的产成品，发行人主要以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依据具有充分性及客观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客户已通过对收入及发出商品函证的回复确认、在发出商品盘点及监盘过程中的确认及访谈确认等多个维度对发行人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各期末的状态进行确认，发行人收入穿行测试相关的内控单据以及客户支付验收款的时间节点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相关情况相匹配，且发行人已对发出商品管理建立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不存在需要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延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存货的截止性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对各类存货流转的内控制度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

1、发行人对各类存货流转的内控制度及其关键内部控制节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结构及其账面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832.98	15.02	2,457.27	11.59	985.81	4.75	945.47	20.47
在产品	2,872.88	11.26	4,805.80	22.66	390.79	1.88	863.55	18.70
库存商品	2,301.57	9.02	1,382.31	6.52	958.87	4.62	340.79	7.38
发出商品	16,272.83	63.77	12,415.38	58.55	17,970.96	86.67	2,469.29	53.46
合同履约成本	75.29	0.30	71.39	0.34	52.45	0.25	-	-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162. 79	0. 64	73. 81	0. 35	375. 75	1. 81	—	—
账面余额	25, 518. 34	100. 00	21, 205. 96	100. 00	20, 734. 62	100. 00	4, 619. 11	100. 00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采购控制程序》《仓库作业管理规范》《物料领发料管理规范》《项目成本核算及管理规范》《区域管理程序》《营销管理程序》等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将各类存货纳入采购及付款业务流程、生产及存货业务流程及销售及收款业务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管理。此外，发行人使用 ERP 系统对存货进销存进行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并配备了专门的成本会计等财务人员，对 ERP 系统运行及会计核算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管控和复核。通过对各类存货制定并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 ERP 系统管理以及财务部的复核，发行人对各类存货在各环节的流转情况进行了准确、及时的记录，确保各类存货的流转（含结存，下同）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ERP 系统设置及管理情况，发行人各类存货各环节的流转对应的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及主要的内外部记录及证据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流转关键内部控制节点	主要的内外部记录及证据
原材料	采购物料入库	供应商送货单、采购入库单、原材料盘点表
在产品	开始生产及生产领料	生产加工单、领料单、在产品盘点表
库存商品	完工入库	产成品入库单、库存商品盘点表
发出商品	产品发货	送货单、发出商品盘点表
	成本结转	送货单（签收确认收入）、验收报告（验收确认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出库	委外调拨单
	委托加工物资入库	委外采购入库单

2、我们对发行人存货的内控制度核查过程

我们针对发行人上述存货管理内控制度以及 ERP 系统设置及运行情况，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

相关人员，了解了发行人采购及付款业务流程、生产及存货业务流程以及销售及收款业务流程等主要业务循环中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并识别了存货流转对应的关键内部控制节点；

（2）获取了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通过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程序核查了相关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3）访谈了发行人成本会计、总账会计以及财务负责人并登录发行人 ERP 系统，了解发行人 ERP 系统中关于存货管理的相关设置及会计处理情况，并通过选取相关样本并执行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检查了 ERP 相关设置是否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相适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在对发行人各类存货流转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前述内部控制测试等核查程序，评价发行人各类存货流转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是否有效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对发行人各类存货的截止性情况进行核查。

（二）我们对发行人各类存货的截止性情况的核查过程

1、对原材料截止性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945.47 万元、985.81 万元、2,457.27 万元和 3,832.98 万元，占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7%、4.75%、11.59%和 15.02%，主要为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结存的物料。

我们根据原材料流转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对发行人原材料截止性情况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对于原材料入库及出库进行截止性测试

对原材料入库，我们获取了原材料明细表，从原材料明细账借方发生额中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样本，并与供应商送货单、采购入库单进行核对；同时从供应商送货单、采购入库单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样本，并与原材料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进行核对，以核查原材料入库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对原材料出库，我们获取了原材料明细表，在原材料明细账贷方发生额中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样本，并与生产加工单、领料单进行核对；同时从生

产加工单、领料单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样本，并与原材料明细账的贷方发生额进行核对，以核查原材料出库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2) 对于原材料期末结存情况进行监盘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盘点表，并对原材料期末结存情况进行监盘，具体如下：

①获取发行人原材料盘点表，查阅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原材料盘点结果的内部控制程序，评估原材料的错报风险并确定了监盘时间以及监盘范围；

②考虑发行人原材料种类及型号较多、数量较大以及对库龄在一年以上原材料基本计提跌价准备的谨慎性做法，我们对于 3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进行重点关注，并随机抽盘金额较小的原材料；

③在监盘的过程中，通过从存货监盘记录中选取部分样本追查至原材料实物，以及从原材料实物中选取样本追查至存货监盘记录，清点存货数量并检查存货外观；

④监盘结束后，获取原材料倒轧表（如适用），评估原材料在报告期末的情况。

对于 2022 年 6 月末存放在供应商现场的 105.61 万元原材料，我们：1）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函证，请其确认 2022 年 6 月末存放在其现场的发行人原材料的品类、数量等情况。相关供应商以函证回函的方式原材料的相关情况进行确认；2）实地进入供应商现场，并以监盘工作记录、现场访谈为基础，结合相关原材料的领料单、物流单等内控单据，合理倒推及判断发行人原材料于 2022 年 6 月末在供应商现场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原材料监盘核查金额（包括存放在供应商现场的原材料）占原材料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5%、55.08%、77.74%和 74.80%。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2、对在产品截止性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63.55 万元、390.79 万元、

4,805.80 万元和 2,872.88 万元，占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0%、1.88%、22.66%和 11.26%。

我们根据在产品流转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对发行人在产品截止性情况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对于在产品入库及出库进行截止性测试

在产品入库流程与发行人原材料出库流程相衔接，我们结合原材料出库的截止性测试，相应完成了在产品入库的截止性测试，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1、（1）对于原材料入库及出库进行截止性测试”的内容。

在产品出库流程与发行人库存商品入库流程相衔接，我们结合库存商品入库的截止性测试，相应完成了在产品出库的截止性测试，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3、（1）对于库存商品入库及出库进行截止性测试”的内容。

（2）对于存放在客户现场的在产品进行截止性测试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 3,086.64 万元存放在合肥维信诺和天马显示科技等客户现场的在产品。相关存货作为在产品核算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尚未领用或者获得相关物料，相关设备尚未完全完工。上述事项在搬入时间、物料采购周期等事宜上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仅在 2021 年末存在该种情形。

我们对上述在产品截止性情况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获取并查阅了相关在产品的对应的销售合同及其附件、生产加工单、领料单、送货单、验收报告（如有）等单据，并结合获取的 2021 年末后（期后）对应的领料单、产成品入库单等单据，评价相关在产品在 2021 年末的会计核算是否恰当；

②对合肥维信诺、天马显示科技等客户进行函证，请相关客户确认相关在产品在 2021 年末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均以回函的方式确认了相关在产品的信息；

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相关在产品的期末盘点表，并实地进入发行人相关客户产线，现场查看了相关存货外观以及运行记录等情况，对发行人客户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客户产线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在产品的情况；

④以监盘工作记录、现场访谈为基础，结合相关在产品生产加工单、领料单、送货单以及 2021 年末后（期后）对应的领料单、产成品入库单、验收报告（如有）等单据，合理倒推及判断 2021 年末相关在产品在客户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由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客户以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在监盘工作记录上签字确认。

（3）对于在产品期末结存情况进行监盘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各期末在产品盘点表，并对在产品期末结存情况进行监盘，具体如下：

①获取发行人在产品盘点表，查阅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在产品盘点结果的内部控制程序，评估在产品的错报风险并确定了监盘时间以及监盘范围；

②在监盘的过程中，通过从存货监盘记录中选取部分样本追查至在产品实物，以及从在产品实物中选取样本追查至存货监盘记录，清点存货数量并检查存货外观；

③监盘结束后，获取在产品倒轧表（如适用），评估在产品在报告期末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在产品监盘核查金额（包括存放在客户现场的在产品）占在产品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0%、100.00%、99.93%和 100.00%。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3、对库存商品截止性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340.79 万元、958.87 万元、1,382.31 万元和 2,301.5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4.62%、6.52%和 9.02%。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分为存放在发行人现场的产成品以及存放在潜在客户现场的试用产品，我们根据库存商品流转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关键内部控制节点以及业务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库存商品截止性情况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对于库存商品入库及出库进行截止性测试

对库存商品入库，我们获取了库存商品明细表，从库存商品借方发生额中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样本，并与生产加工单、产成品入库单进行核对；同时从生产加工单、产成品入库单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样本，并与库存商品明细表借方发生额进行核对，以核查库存商品入库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此外，对于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从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取回的存储器老化修复系统等存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了取回存货对应的物流单、库存商品重新入库的审批单据以及发行人与客户相关沟通确认企业邮件等资料。

对库存商品出库，我们获取了库存商品明细表，从库存商品贷方发生额中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样本，并与送货单进行核对；同时从送货单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样本，并与库存商品明细表贷方发生额进行核对，以核查库存商品出库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2）对于存放在潜在客户现场的试用产品进行截止性测试

发行人基于进一步拓宽产品下游潜在客户群体的需要，对于部分初次进入潜在客户的相关产品先与潜在客户磋商产品设计需求，签订产品试用协议，待潜在客户相关产线验证合格后转化为正式的销售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个别潜在客户采用该种业务开拓方式。

我们对于上述存放在潜在客户现场的试用产品截止性情况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询问了对应报告期末试用产品在潜在客户产线运行的状况；

②获取并查阅了试用产品的试用协议、物流发货单据、发行人相关工作记录、期末盘点表；

③对潜在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试用协议合同编号、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发货日期以及在对应报告期末在潜在客户现场的情况。潜在客户均以函证回函的方式对试用产品的情况进行确认；

④实地进入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产线，现场查看了相关存货外观以及运行记录等情况，对潜在客户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客户产线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试用产品的情况，并以监盘工作记录、现场访谈为基础，结合相关试用产品的试用协议、物流发货单据、发行人相关工作记录、期末盘点表等内控单据以及潜在客户期后反馈情况，对相关试用产品的截止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⑤因四川绵阳周边地区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且出现了地震等自然灾害，我们未能进入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进行现场监盘。我们通过对潜在客户进行函证，查阅了相关试用产品的协议、物流单据、发行人相关工作记录、期末盘点表以及期后客户出具的采购意向书等文件，对相关试用产品的截止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3) 对于库存商品期末结存情况进行监盘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各期末在库存商品表，并对库存商品期末结存情况进行监盘，具体如下：

①获取发行人库存商品盘点表，查阅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库存商品盘点结果的内部控制程序，评估库存商品的错报风险并确定了监盘时间以及监盘范围；

②在监盘的过程中，通过从存货监盘记录中选取部分样本追查至库存商品实物，以及从库存商品实物中选取样本追查至存货监盘记录，清点存货数量并检查存货外观；

③监盘结束后，获取库存商品倒轧表（如适用），评估库存商品在报告期末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库存商品监盘核查金额（包括存放在潜在客户现场的试用产品）占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2%、64.01%和 69.08%，其中，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我们对库存商品监盘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因疫情防控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未对存放在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试用产品等库存商品进行实地监盘所致。如前所述，我们已采取相关替代性措施对未能监盘的相关库存商品的截止性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4、对发出商品截止性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469.29 万元、17,970.96 万元、12,415.38 万元和 16,272.8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6%、86.67%、58.55%和 63.77%，是发行人存货主要的组成部分。

我们通过执行函证程序、现场监盘程序以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核查等其他核查程序，对发行人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各期末的情况（包括截止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发行人客户对发出商品在对应报告期末的情况予以确认”的内容。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5、对委托加工物资截止性核查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375.75 万元、73.81 万元、162.7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0.35%和 0.64%，占比较小，主要为发行人因需要在 PCB 板上装配电子元器件等加工需求，而存放在受托方的物料。

我们根据委托加工物资流转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对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截止性情况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入库及出库进行截止性测试

我们获取了委托加工物资明细表，获取了委托加工物资相关的委托加工合同、委外调拨单、委外采购入库单等相关单据，对委托加工物资入库及出库截止性情况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从委托加工物资明细账借/贷方中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样本，并与委托加工合同、委外调拨单或者委外采购入库单进行核对；同时从委托加工合同、委外调拨单或者委外采购入库单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样本，并与委托加工物资的借/贷方发生额进行核对。

（2）对于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函证

我们对委托加工物资的受托方进行了函证，在设计委托加工物资函证内容时，

除对预（应）付账款、采购金额等往来账项进行函证外，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存放于受托方的物料的存货名称、存货型号、数量、单位、状况等信息一并作为函证内容，并请受托方一并确认。

受托方以函证回函的形式对报告期各期末存放在其现场的委托加工物资的情况进行了确认。我们执行函证程序对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委托加工物资的核查比例分别达 100.00%、100.00%和 100.00%。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对各类存货流转环节制定并执行了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具有有效性；发行人 ERP 相关设置与发行人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相适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通过对各类存货制定并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 ERP 系统管理以及财务部的复核，发行人对各类存货在相应环节的流转情况进行了准确、及时的记录；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号：大华核字[2022]0013888 号）
签字盖章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群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照执业指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執行事務合伙人

圖
提
扣
絲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验资、评估、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額
資
出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注册并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业务并有法定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证书仅用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何品品
1101013003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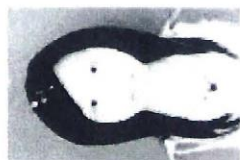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何品品

1101013003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new firm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所
转出所盖章
2019年8月3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new firm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所
转入所盖章
2019年8月31日

转出所名称
转出所名称
转出所名称
2019年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易群

11010130127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负责人 陈华
2018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会计师事务所
Firm/Institute (CPAs)

执业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康名明
2018年12月15日